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辦法

112/08/04

- 第一條 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據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
- 第三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四條 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資格條件如下：
-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二)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 (三)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五)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取具訓練證明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進修時數之規定。
- 第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應視內部稽核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

並配合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考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應依第六條之考評結果，依本公司「薪資計算與作業規定」辦理，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